

上海市医学会()

沪医会(2018)39号

关于申报2018年度(第十七届) 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2018年度(第十七届)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的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申报2018年度(第十七届)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的项目须是本市卫生系统各级、各类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的医学科技人员,引进或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在疾病防治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整体完成的项目。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项目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须获得上海医学科技奖 3 年以上（含 2015 年度（第十四届）上海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
- 2、能积极有效地推广传播本技术并取得显著成效；
- 3、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显著。

二、申报所需材料

推荐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的项目需填写《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推荐书》，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推荐书》填写说明（2018 年版）。报送资料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纸型竖装，双面印刷，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表格及附件材料需按顺序要求装订成上下册，上册一式 4 份，下册 1 份。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采用胶装，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等。

《项目摘要》需按照附件模板格式填写，A4 纸打印，一式 20 份。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请勿加封面。

所有报送材料须制作成电子文档（doc/xls/pdf 格式均可）一并报送。特别是所提供的论文须提供电子一览表，所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申报材料恕不退回（特殊要求者除外）。

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申报项目需提供下列材料：

上册一式四份，材料包括（带 * 者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 * 1、《上海医学科技奖成果推广奖推荐书》；
- * 2、原上海医学科技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 * 3、获奖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 4、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 * 5、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复印件；
- * 6、推广应用情况内容证明；
- * 7、归档证明。

下册一份，材料包括（带 * 者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 * 1、与成果推广应用相关的主要论著、论文复印件(须提供论文、论著一览表)；
- 2、其他证明。

三、申报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申报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已连续两年申报而未获奖的项目，须间隔一年以上才能再次申报。

申报资料按推荐程序报送上海医学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医学会科技评估部，北京西路 1623 号 501 室）。

各高等院校及所属单位申报项目由各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推荐报送；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直属医疗机构、市卫生和计生委直属单位申报项目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推荐报送；各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项目由区医学会审核后

推荐报送。

联系人：张 晨 方奕奕

电 话：62674606；62565939 转 1501 分机

传 真：62172882

E-mail：sma501@163.com

四、其他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按《上海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成果推广奖》及填写说明、申报项目汇总表等有关资料请从上海市医学会网站（www.shsma.org.cn）下载。

